

05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试题(刑法)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5/2021_2022_05_E5_B9_B4_E5_85_A8_E5_9B_c80_115724.htm 一、单项选择题：120小题

，每小题1分，共20分。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，只有一项是符合试题要求的。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项的字母涂黑。

1.甲于1997年8月实施了故意杀人行为，于2004年7月被抓获归案。在1979年刑法和1997年刑法中故意杀人罪定罪处刑标准、法定刑完全相同。对本案（ ）。 A.应适用1997年刑法 B.应适用1979年刑法 C.由审理本案的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适用1979年刑法还是1997年刑法 D.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适用1979年刑法还是1997年刑法 「答案」B.根据刑法第12条，刑法不溯及既往，除非新刑法对犯罪人有利，即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。本案中，1979年刑法与1997年刑法就故意杀人罪定罪处刑标准、法定刑完全相同，因此仍应当适用犯罪行为当时的1979年刑法。

2.我国刑法分则对犯罪分类的主要根据是（ ）。 A.犯罪的一般客体 B.犯罪的同类客体 C.犯罪的直接客体 D.犯罪的对象 「答案」B.一般客体是指一切犯罪所共同侵犯的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整体，根据一般客体无法进行犯罪分类。而直接客体就是某一具体犯罪直接侵犯的社会关系，仅仅是阐明该具体犯罪，不能说明其他犯罪。犯罪对象相同的犯罪并不一定就是犯罪性质相同的犯罪。因此都不是犯罪分类的依据。同类客体是指某一类犯罪所共同侵犯的某一类社会关系。我国刑法分则就是按照犯罪侵犯的同类客体，将犯罪分为十大类型，从而形成了完整的刑法分则的科学体系。

3.甲因为重男轻女，将妻子刚生下才3天的女婴

包裹好放在医院门口，躲在一边观察。见有群众围观、议论，便放心离开。第二天一早，甲又到医院门口察看，见女婴还在，但女婴却因晚间气温过低被冻死。法官据此判决甲构成遗弃罪。甲的行为属于（ ）。 A.纯正的作为犯 B.不纯正的作为犯 C.纯正的不作为犯 D.不纯正的不作为犯 「答案」 C.遗弃罪（第261条），是指对于年老、年幼、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，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，情节恶劣的行为。据此，遗弃罪只能以不作为方式构成，因此甲的行为属于纯正的不作为犯。

4.使罪犯在有关人士帮助、监督、辅导下能更好地适应社会自由生活，减少该罪犯再次犯罪的机率。下列选项中较能体现这一观念的制度是（ ）。 A.缓刑 B.管制 C.假释 D.减刑 「答案」 C.缓刑，是指人民法院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、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，认为暂缓执行原判刑罚，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，规定一定的考验期，暂缓其刑罚的执行，若犯罪分子在考验期内没有发生法定撤销缓刑的情形，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的制度。管制，是指对犯罪分子不予关押，但限制其一定自由，由公安机关予以执行的刑罚方法。假释，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在执行一定刑期之后，因其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不致再危害社会，而附条件地将其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。减刑是指对判处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因其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，而适当减轻其原判刑罚的制度。题干中要求“更好地适应社会自由生活”，即意味着该犯罪分子已经被剥夺人身自由，因此，应当排除选项A、B。

5.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

者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，实施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（ ）。 A. 不负刑事责任 B. 应当负刑事责任，但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C. 应当负完全的刑事责任 D. 应当负刑事责任，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「答案」 D. 刑法第18条第3款规定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，应当负刑事责任，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据此，选项D应选。

6. 根据我国的刑法学说和司法实践，最有可能排除某种犯罪故意的认识错误是（ ）。 A. 法律上的认识错误 B. 对象认识错误 C. 手段认识错误 D. 客体认识错误 「答案」 D. 法律上的认识错误，是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法律性质有不正确的理解。处理法律上的认识错误的总原则是：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依法判定，不因主观上的认识错误而发生变化。因此排除选项A. 如果行为人对犯罪对象认识的错误，但是对犯罪客体认识没有错误，则对刑事责任不发生任何影响；据此，排除选项B. 手段的认识错误，不影响罪过成立，但是如果危害结果没有发生，行为人只负犯罪未遂的刑事责任。据此，排除选项C. 客体认识错误的，则依行为人主观认识的客体种类定罪。比如，甲认为乙包中藏有钱财实施抢劫，而乙包中实际藏有手枪，据此应当排除甲抢劫枪支罪的故意，即应当认定甲构成抢劫罪，而非抢劫枪支罪。因此，选项D应选。

7. 下列哪一种情形，尚不能认为是犯罪（ ）。 A. 甲打电话邀约其朋友李某一起去实施抢劫 B. 乙向其朋友赵某表示要杀掉仇人陈某 C. 丙为了盗窃张某家财产，毒死了张某家的看家犬 D. 丁为方便对刘某实施抢劫，对刘某的活动规律进行跟踪调查 「答案」 B. 选项A属于为了抢劫制造条件的行为，构成犯罪预备；选项B只是犯意表示，不构成犯罪；选项C属于为了盗窃制造条件

的行为，构成犯罪预备；选项D属于为了抢劫制造条件的行为，也构成犯罪预备。

8.甲前往乙住所杀乙，到达乙居住地附近，发现周围停有多辆警车，并有警察在活动，感到无法下手，遂返回。甲的行为属于（ ）。 A.犯罪预备 B.犯罪中止 C.犯罪未遂 D.没有犯罪行为

「答案」A.甲前往乙住所，并到达乙居住地附近，这只是构成开始预备犯罪，尚未着手实行犯罪，由于甲意志以外的因素致使犯罪无法实行，因此构成犯罪预备。

9.下列行为中，应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的是（ ）。 A.甲在与钱某争吵中，突然抽出随身携带的匕首向钱某刺一刀后扬长而去，致其重伤 B.乙在非法拘禁孙某过程中，使用暴力致孙某死亡 C.丙在绑架李某、向李某家属勒索财物过程中，杀害李某 D.丁对公共建筑物放火，大火烧毁该建筑物，并且烧死二人

「答案」B.选项A中，甲的罪过形式明显是间接故意（放任）。在间接故意的情形下，按照实际造成的危害结果定性，因此选项A应该定为故意伤害罪。根据刑法第238条第2款，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，并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，依照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。因此，选项B应选。根据刑法第239条第1款，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，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，致使被绑架人死亡或者杀害被绑架人的，仍按照绑架罪定罪处罚。选项D的行为客观上危害公共安全，构成放火罪。

10.甲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用于实施诈骗活动，分别构成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和诈骗罪，这种情形属于罪数论中的（ ）。 A.牵连犯 B.想象竞合犯 C.继续犯 D.连续犯

「答案」A.首先排除选项B、C，二者都要求仅存在一个违法行为，而本案中存在两个相对独立的犯罪行为，即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和诈骗罪。连续犯

，要求数个行为触犯同一罪名，而本题数行为触犯了不同罪名，因此排除选项D.甲实施的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和诈骗罪之间存在手段与目的的关系，因此属于牵连犯。 100Test 下载
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